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嘉兴市区2019年度天然气中低压输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区2019年度天然气中低压输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符合法

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五、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自愿按照环评告知承诺制要求申报项目环评审批。对作出的承诺、报送的嘉兴市区2019年度天然气中低压输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嘉兴市天然气管网经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